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  
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  
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 1 概述

### 1.1 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霍州市土地整治规划》部署和安排，霍州市辛置镇、师庄乡人民政府计划对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3个区域实施土地整治。为保证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实施，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5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等政策，为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整治中的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耕地资源保障，霍州市辛置镇、师庄乡人民政府决定引入社会资本方，拟委托山西鑫科生态治

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地整治工程的投资、前期手续办理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共有三处，3处项目区整治面积共23.2561hm<sup>2</sup>，经整治后，共增加耕地8.78hm<sup>2</sup>、乔木林地2.8541hm<sup>2</sup>、灌木林地6.4196hm<sup>2</sup>。本项目主要分为场地整治阶段、造林造田抚育管护阶段、验收交付阶段，其中场地整治阶段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固废综合利用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防渗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造林造田抚育管护阶段包括由造林/造田阶段、抚育管护阶段组成。土地整治完成后进入验收交付阶段。项目总投资 3871.51万元。

2022年4月11日，霍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实施“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工作，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把关办理立项、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辛置镇政府、师庄乡政府要全力支持，加快项目实施建设。

会后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依照土地整治工程相关资料以及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3处地块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霍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立项。

2022年9月2日，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备案，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了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9-141082-89-05-770760。

2022年10月12日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富隆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针对3处荒沟进行了土地整治实施方案设计，编制完成

《辛置镇宋庄项目区土地整治实施方案》、《辛置镇北益昌项目区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师庄乡李雅庄项目区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后文统称“方案”）。2022年12月17日，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各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对各方案提出了相关意见，专家认为各方案中拟定的土地整治工程规划充分，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所选工程措施及工艺基本可行。。

2023年4月20日，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霍州市师庄乡李雅庄村民委员会、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民委员会、霍州市辛置镇北益昌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整治用地协议（范围包括整治区，取土场等临时占地），协议中明确将租赁甲方的土地用于本次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各村民委员会按照霍州市辛置镇、师庄乡人民政府要求协助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2022年9月，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正式委托山西方天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2 公众参与整体方案概述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由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对公众参与全过程以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2年9月20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第二次公示	2023年6月19日-6月28日	生态环境公示网站
	2023年1月13日-1月27日	今日霍州报刊
	2023年6月19日-6月28日	项目周边村庄（李雅庄村、北益昌村、宋庄村）现场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我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山西方天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9月20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2年 9月 20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99v) > 环评报告公示 >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 [山西]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表于 2022-09-20 11:26

2 0 1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R4 622/1000

4 0  
主题 回复

项目位置 山西-临汾-霍州市

公示有效期 2022.09.20 - 2022.10

他的公示

山西 晋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厂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  
告/gs/detail?id=20811

山西 马厂镇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环评第二次公示 (/gs/de  
tail?id=20426AER0)

山西 马厂镇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环评第一次公示 (/gs/de  
tail?id=20411Nim9p)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  
认证

(/gs/org)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土地整治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1、霍州市辛置镇北益昌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为6.3380hm<sup>2</sup>, 工程分为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和土地

整治工程两部分, 其中:

(1) 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

分为防洪排水工程、扫坝工程、防渗工程, 其中: ①防洪排水工程: 规划新建排洪渠1处, 规划新建拦水坝1处, 规划新建集水井4处, 规划新建纵向排水沟1处, 规划新建周边排水沟4处, 规划新建涵洞2处; ②扫坝工程: 规划新建扫坝坝1处。

(2)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分为田间道路工程和生态复垦工程, 其中: ①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新建田间路7条; ②生态复垦工程: 边滩复垦种植紫穗槐并撒播草籽, 平台复垦种植刺槐和油松混交。

2、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为5.5990hm<sup>2</sup>, 工程分为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和土地

整治工程两部分, 其中:

(1) 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

分为防洪排水工程、扫坝工程、防渗工程, 其中: ①防洪排水工程: 规划新建排洪渠1处, 规划新建拦水坝1处, 规划新建集水井5处, 规划新建纵向排水沟1处, 规划新建周边排水沟2处, 规划新建涵洞1处; ②扫坝工程: 规划新建扫坝坝1处。

(2)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分为田间道路工程和生态复垦工程, 其中: ①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新建田间路1条; ②生态复垦工程: 项目区平台和马道复垦为耕地, 边滩种植紫穗槐并撒播草籽复垦为灌木林地。

3、霍州市师庄乡李雅庄、周村煤矸石(粉煤灰)土地整治国家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为1.2319hm<sup>2</sup>, 工程分为煤矸石

综合利用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两部分, 其中:

(1) 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

分为防洪排水工程、扫坝工程、防渗工程, 其中: ①防洪排水工程: 规划新建排洪渠1处, 规划新建拦水坝1处, 规划新建集水井1处, 规划新建纵向排水沟1处, 规划新建周边排水沟2处, 规划新建涵洞1处, 规划新建排水池1处; ②扫坝工程: 规划新建扫坝坝1处。

(2)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分为田间道路工程和生态复垦工程, 其中: ①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新建田间路1条; ②生态复垦工程: 项目区平台和马道复垦为耕地, 边滩种植紫穗槐并撒播草籽复垦为灌木林地。

###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35700337

环评单位

1/2

单位名称: 山西方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34149248

四、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RAAvHgeYbZwV4dSnjEg> (https://pan.baidu.com/s/1gYb7mTxc46x4phV8kdNw ())

(提取码: 7me1)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

邮箱: 327885278@qq.com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的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31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内容**

### **3.2.1 网络**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3年 6月 19日-6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情况如下。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山西]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张H 发表于 2023-06-19 16:48

1 0 0 0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

####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整治面积共23.2561hm<sup>2</sup>, 经整治后, 共增加耕地8.78hm<sup>2</sup>、乔木林地2.8541hm<sup>2</sup>、灌木林地6.4196hm<sup>2</sup>。地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场地平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防渗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35700337

####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方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34149248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1dEwxJDsd7s9SG61eGcA> (https://pan.baidu.com/s/1gYb7mTxcW6w4phV8kdNw ()) (提取码: i6Br)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邮箱: 327885278@qq.com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 理性发言, 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张H

R4 693/1000

6

主题

0

回复

355

云贝

项目位置 山西-临汾-霍州市

公示有效期 2023.06.19 - 2023.07.03

周边公示 [13] (/gs/list/1?gkClassifyId=4)

收起

- 公示结束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gs/detail/1?id=20818E9yrb)
- 公示结束 山西杭氧空分气体有限公司34000Nm<sup>3</sup>/h空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gs/detail/1?id=305265yrb)
- 公示结束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gs/detail/1?id=30516JahK)
- 公示结束 清县坤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gs/detail/1?id=30412Q7Oh)
- 公示结束 黄河古济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 (/gs/detail/1?id=30110bVKUy)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gs/org)

?

↓

### **3.3.2 报纸**

2023年1月13日-1月27日，我单位在《今日霍州》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图如下：

# 霍州市开展节前环境卫生大检查

本报讯 1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郭惠民带队开展节前环境卫生大检查。市政府办、爱卫办、交通局、公路段及各乡镇负责人一同。

郭惠民一行先后来到李曹镇、大张镇、退沙办、柳庄乡、白龙镇等地,实地了解各乡镇县道路环境卫生整治

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并对各乡镇道路及农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流程、治理能力及节前人员值守工作准备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

郭惠民要求,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负责人要持续强化监管,帮助指导各

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县乡道路及乡村环境整治,确保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落实到位,真正为春节营造良好环境。

(王啸宇)

## 市公安局举行“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本报讯 1月10日,市公安局举行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向警旗致敬仪式。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张强强出席暨启动仪式。

上午8时30分,启动仪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拉开帷幕,全体民警向警旗致敬,警察庄严,仪式上,张强强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并颁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

随后,张强强代表党委向奋战在维护社会稳定一线的民辅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一直以来默默支持公安工作的家属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张强强强调,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之年,更是霍州公安高举旗帜、勇毅笃行、开启新征程的高潮前行之年。全局要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平安霍州”“法治霍州”建设,严厉打击枪爆、黄赌毒、食药环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接续奋斗的新征程上迎接新的挑战,书写新的篇章,再创新的辉煌。

仪式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歌》中落下帷幕。

(吴成刘群)

## 全市2023年春运工作启动

本报讯 1月7日,2023年春运正式启动。为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加派路面执勤警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方式,全力保安全、保畅通,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环境。

在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广大民警通过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现场咨询解答、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过往车辆和乘客宣传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冬季出行常识,宣传酒驾醉驾、超员超载超

速、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进一步筑牢大家平安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春运期间,霍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将紧紧围绕“平安春运、交警同行”这一主题,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的要求,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地安排春运期间的各项工作预案,大队全体民警将全身心投入春运工作,不断加强春运安全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为全市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孙爱群)

本报讯 1月10日,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全面总结回顾2022年全市公安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安排部署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以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对公安工作的批示精神。

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张强强出席会议,各警种、各部门负责人(除值班、执勤以外的)全体民警辅警参加会议。

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拉开帷幕。会议宣读了《霍州市公安局关于对在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命令》及《霍州市公安局关于授予孙安平等15名同志荣休纪念章的决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辅警代表进行颁奖,为荣休老同志颁发荣休纪念章及证书。随后,张强强作《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报告》。

张强强要求,全局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8.26”重要训词精神,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接续奋斗的新征程上迎接新的挑战,书写新的篇章,再创新的辉煌。

(吴成刘群)

##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

## 歌手大赛、武术竞赛开始报名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激发全市人民热爱家乡、热爱家乡的热情,烘托喜迎兔年新春的喜庆气氛,展示各条战线迈向新征程的豪迈自信和精神风貌,凝聚力量,激励奋进,经研究决定,我市将在2023年春节前组织开展“金融杯——冯响坝上颂赞歌”歌手大赛,鼓励歌唱爱好者积极报名参加。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霍州市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活动主题:  
以“歌颂党、歌颂祖国、歌唱新征程”为主题,弘扬主旋律,唱响二十大,展示全市人民对未来新生活的期待和向往。  
三、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  
初赛时间:2023年1月25日(农历正月初四)  
决赛时间:2023年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五)  
四、比赛地点:  
霍州市柳庄乡冯响坝村  
五、报名要求及奖项设置:  
1.满14周岁以上公民即可报名。  
2.根据大赛报名情况,经过初赛,将有14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设一等奖1名,奖金8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4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2000元;优秀奖8名,奖金1000元。  
六、报名地点: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王婷婷(18435729132)  
段淑娜(13097523337)  
本次比赛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月10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传承中华武术优秀传统,推动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弘扬霍州“武术之乡”美誉,经研究决定,我市将在春节期间组织举办“金融杯——冯响坝上颂赞歌”武术竞赛活动,望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报名参加。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霍州市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霍州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承办单位:霍州市武术协会  
二、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  
竞赛时间:2023年1月29日—30日(农历正月初八、初九)  
三、竞赛地点:  
霍州市柳庄乡冯响坝村  
四、竞赛分组:  
1.A组:儿童组(10周岁以下)  
2.B组:少年组(11—14周岁)  
3.C组:青年组(15—18周岁)  
4.D组:成年组(19—30周岁)  
5.E组:老年组(31岁以上)  
五、参赛单位:  
各乡镇(街道)、社会团体及个人均可报名  
六、竞赛项目:  
1.自选拳术  
2.其它拳术一类:(形意、八卦、八极)  
3.其它拳术二类:(通臂、劈挂、地躺、象形、狮子)  
4.其它拳术三类:(查、花、炮、红、华拳、少林拳)  
5.健身拳  
6.短器械项目(刀术、剑术任选)  
7.长器械项目(棍术、枪术任选)  
8.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

杂器械)  
9.对练(按组别2—3人组成,男女可混编,不得陪练)  
10.太极拳类  
11.太极器械  
12.集体项目(男女可混编不少于8人,可配音乐)  
七、参赛办法及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每组可报10名。  
2.比赛运动员以该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为准,未办二代身份证者以户籍证明为准,每人可报两项(对练、集体项目除外)。  
八、竞赛办法:  
1.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团体赛  
2.套路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3.比赛顺序:有编排记组分组排序,确定项目比赛顺序和运动员上场顺序,一旦确定不可更改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1.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集体项目录取前六名  
2.各单项录取前六名,不足七人递减1名录取  
3.计分办法:各项目录取前6名依次按6.5、4.3、2.1计分,对练、集体项目计分加倍(名次递减,计分办法不变)  
4.比赛奖励前六名,并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优秀组别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若干名。  
十、报名地点:  
霍州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联系人:  
赵丽萍(13453702023)  
史晓声(1345370989)  
本次比赛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霍州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1月10日

###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柳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柳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柳庄乡李雅庄村、周村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整治面积共23.2561hm<sup>2</sup>,整治后,共增加耕地4.78hm<sup>2</sup>、乔木林地2.8541hm<sup>2</sup>、灌木林地6.4196hm<sup>2</sup>。地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场地平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防护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35700837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西方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734149248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pubs.baidu.com/bj/1Q1dEwd0dad759SG61eGeA>  
(提取码: 166)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  
邮箱:327885278@qq.com

## 霍州市举办“我在垣上敲锣鼓、看社火”活动

本报讯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春节期间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1月17日,农历腊月二十六,在距乡冯南垣村一场热闹喜庆的“我在垣上敲锣鼓、看社火”活动正在表演中,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史影与广大群众现场观看了表演。

活动中,各个社火表演队在领队的带领下,踏着喜庆的鼓点,和着欢快的节拍相袪登场,威武雄壮的威风锣鼓,以“惊险奇绝美”著称的狮子登天塔,独具特色的霍州三弦书、八里威风舞龙,憨厚可爱的大头娃娃,还有扎起来的旱船,欢快的战歌等一一精彩亮相,他们喜庆艳丽的装扮和灵活夸张的姿态,吸引

了来往群众驻足观看,让观众眼前一亮,纷纷拿出手机记录下这美好时刻,现场锣鼓声、掌声、欢呼声相互交融,大家都沉浸在一片欢乐的海洋中。

此次“我在垣上敲锣鼓、看社火”活动,霍州市融媒体中心在抖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进行了同步直播,观看者达到20000余人次。(马聪)

## 郭惠民检查安全工作

本报讯 1月18日,政府副市长郭惠民带领政府办、民政局、辛置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为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

郭惠民一行先后来到市社会福利院、辛置镇养老院,仔细了解了养老院的基本情况、疫情防控、食品、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对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郭惠民要求,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养老机构防疫相关规定,坚决切断疫情输入渠道;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制定和完善消防应急预案,为老人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让他们度过一个温馨祥和的春节。(王贵宇)

## 张雷志在霍州市督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1月17日,由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张雷志带领的督查组,在我市督查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郭惠民一同督查。

督查组在我市科技治超信息中心、客运站、安泰运业有限公司,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翻阅台账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我市春运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张雷志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春运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压紧压实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加强春运客流量监测分析,对春运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对车辆运行线路中的重点路段、风险路段进行排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努力营造平安春运、健康春运、便捷春运、舒暢春运的良好氛围。(马聪)

## 新阳阳检查市场监管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障2023年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生活物资价格稳定和供应充足,1月18日,政府副市长新阳阳带领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春节期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及价格监管等工作。

新阳阳一行先后来到祥和祥食品有限公司、阳光绿洲餐饮有限公司、竹林药店大街店、杏江城生鲜超市、杏江城购物中心、仁福堂医院,每到一处,新阳阳都详细了解食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医疗机构特殊药品保供、食品安全、价格监管,以及节前市场商品供应、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新阳阳强调,要围绕“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三大安全监管领域,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牢固树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意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相关措施,要加大对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加强应急处置和救援管理能力,要强化市场监管,落实安全监管,整治市场环境,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刘群)

## 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整治面积共23.2561hm<sup>2</sup>,经整治后,共增加耕地8.78hm<sup>2</sup>、乔木林地2.8541hm<sup>2</sup>、灌木林地6.4196hm<sup>2</sup>。地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新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防渗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复绿工程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35700337

###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西方天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734149248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psf.huanba.com/s/1Q1dEw30dsd7s9SG61eGcA>

(提取码:169r)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邮箱:327885278@qq.com



## 图片新闻

“爆竹一声除旧,春联万户更新……”书法家们现场挥毫泼墨,一副副蕴含祝福的春联,跃然纸上,引得围观群众阵阵叫好。1月14日(农历腊月廿五),除夕小年,由市文明办、市文联在距乡冯南垣村共同开展的“志愿服务送关爱、文明实践树新风”写春联、剪窗花、送祝福志愿服务活动,也是全市“冯南垣上过大年”系列活动的一个场景。

上午10时,文艺志愿者们冒雪来到冯南垣村党群服务中心,铺桌摆凳,备好香汁、用笔蘸墨,用字写春,用剪刀迎春,龙飞凤舞,行云流水……不一会,一副副好寓意、好兆头的春联、福字、窗花免费送到了大家的手中,为群众送上新春祝福。

魏琪 马聪 摄

## 霍州多彩文化大餐等您来

本报讯 享文化盛宴,庆新春佳节。1月15日,在霍州市冯南垣村,喜庆的灯笼,寓意美好的春联,响亮的锣鼓声处处洋溢着浓浓的年味。霍州市精心策划的一道丰富多彩的“文化大餐”,有序拉开帷幕,让大家体验到别样年味。

春节期间,为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霍州市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精心筹备推出了“冯南垣上写春联、剪窗花”、“冯南垣上蒸年糕、敲锣鼓、看社火”、“冯南垣上唱秧歌”等一系列年味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示霍州市冯南垣村在总书记的关怀和指引下,灾后重建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美丽乡村新形象,大家牢记嘱托、勇毅前行,用勤劳的双手建设美好家园,用不懈的奋斗创造幸福生活。

锣鼓喧天,笑语欢歌,经久不衰,催人奋进,谱写了时代强音,发出了霍州人民新一年的希望和明天一定会美好的坚定信心。(余景哲)

## 霍州 汾西多部门联动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边界检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 1月13日,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公安局、相关乡镇(街道),协同汾西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共同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边界检查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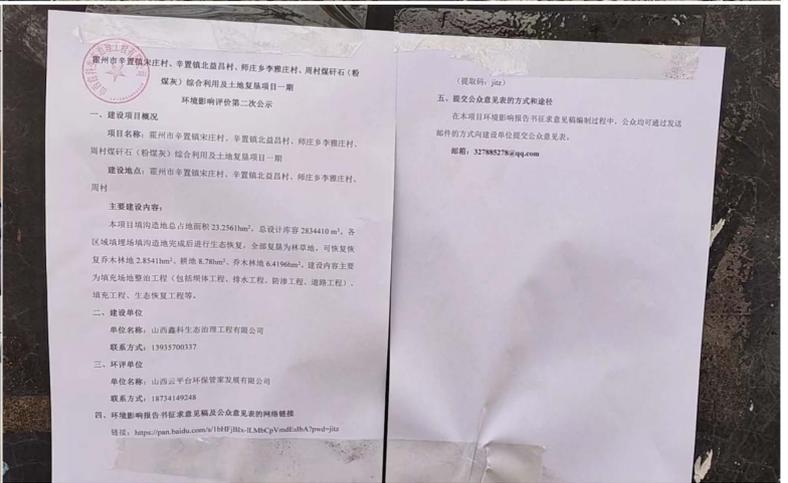
专项检查中,联合执法人员先后来到涉少道黄庄社村与汾西晋水安镇太阳

山村交界处,白龙镇养马岭村与汾西晋水安镇界岭村交界处,通过使用无人机检查,实地走访查看,对重点交界区域非法采矿点、露头矿、私挖滥采石料、砂石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关闭取缔点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协同专项检查旨在充分发挥综合执法联动作用,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长效机制,营造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矿产资源的浓厚氛围,切实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安全生产。(刘群)

### **3.3.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能受影响的李雅庄村、北益昌村及宋庄村等村庄人流较大的地方进行公示符合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31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仍应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保证周边的居民生活和休息不受到影响。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霍州市辛置镇宋庄村、辛置镇北益昌村、师庄乡李雅庄村、周村土地整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1日